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產學實務研究日審核情形一覽表

實施基準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期程 107 年 3 月 5 日~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教務處規定實際授課週數，配合開學各業務推動，第一週不實施研究日)

| 編號 | 姓名 | 科名 | 職稱 | 項目編號 | 申請項目內容 | 佐證資料 | 審核結果 | 核予日數 | 研究日時間 | 備註 |
|----|-----|-----|------|------|--|------|-------|------|------------------|----|
| 1 | 駱*宏 | 護理科 | 副教授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
| 2 | 洪*玲 | 護理科 | 副教授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四 | |
| 3 | 李*恬 | 護理科 | 助理教授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
| 4 | 吳*菁 | 護理科 | 助理教授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四 | |
| 5 | 趙*玲 | 護理科 | 助理教授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下午 星期三/下午 | |
| 6 | 楊*華 | 護理科 | 助理教授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7 | 李*儒 | 護理科 | 助理教授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二 | |
| 8 | 吳*安 | 護理科 | 助理教授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四 | |
| 9 | 高*彬 | 護理科 | 助理教授 | 2 | 近一年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等機構簽訂合約執行總額達二十萬以上之研究、產學合作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
| 10 | 白*榮 | 護理科 | 助理教授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11 | 邱*淞 | 護理科 | 助理教授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
| 12 | 方*翎 | 護理科 | 助理教授 | 2 | 近一年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等機構簽訂合約執行總額達二十萬以上之研究、產學合作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產學實務研究日審核情形一覽表

實施基準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期程 107 年 3 月 5 日~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教務處規定實際授課週數，配合開學各業務推動，第一週不實施研究日)

| 編號 | 姓名 | 科名 | 職稱 | 項目編號 | 申請項目內容 | 佐證資料 | 審核結果 | 核予日數 | 研究日時間 | 備註 |
|----|-----|-----|----|------|--|------|-------|------|--------|----|
| 13 | 趙*敏 | 護理科 | 講師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下午 | |
| 14 | 王*真 | 護理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下午 | |
| 15 | 陳*娜 | 護理科 | 講師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四/下午 | |
| 16 | 沈*芳 | 護理科 | 講師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下午 | |
| 17 | 陳*惠 | 護理科 | 講師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下午 | |
| 18 | 張*苾 | 護理科 | 講師 | 6 | 近一年奉准修習教學第二專長學分課程且累計修習學分達2學分以上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一/下午 | |
| 19 | 陳*如 | 護理科 | 講師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一/下午 | |
| 20 | 李*伽 | 護理科 | 講師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一/下午 | |
| 21 | 李*惠 | 護理科 | 講師 | 3 | 近一年參與深耕服務、產學合作、深度研習績效達二個月(含)以上，循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定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四/下午 | |
| 22 | 莊*盈 | 護理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下午 | |
| 23 | 黃*新 | 護理科 | 講師 | 3 | 近一年參與深耕服務、產學合作、深度研習績效達二個月(含)以上，循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定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一/上午 | |
| 24 | 蔡*芬 | 護理科 | 講師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一/上午 |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產學實務研究日審核情形一覽表

實施基準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期程 107 年 3 月 5 日~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教務處規定實際授課週數，配合開學各業務推動，第一週不實施研究日)

| 編號 | 姓名 | 科名 | 職稱 | 項目編號 | 申請項目內容 | 佐證資料 | 審核結果 | 核予日數 | 研究日時間 | 備註 |
|----|-----|-------|------|------|--|------|-------|------|--------|--------|
| 25 | 杜*青 | 護理科 | 講師 | 3 | 近一年參與深耕服務、產學合作、深度研習績效達二個月(含)以上，循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定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一/下午 | |
| 26 | 王*萍 | 護理科 | 講師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四/下午 | |
| 27 | 盧*敏 | 護理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一/上午 | |
| 28 | 李*萱 | 護理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四/下午 | (新申請案) |
| 29 | 胡*鳳 | 護理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一/下午 | (新申請案) |
| 30 | 楊*蘭 | 護理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二/下午 | (新申請案) |
| 31 | 李*玲 | 護理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三/下午 | (新申請案) |
| 32 | 李*瑄 | 護理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二/下午 | (新申請案) |
| 33 | 林*貞 | 護理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二/下午 | (新申請案) |
| 34 | 翁*銅 | 幼兒保育科 | 助理教授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四 | |
| 35 | 浮*曼 | 幼兒保育科 | 助理教授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36 | 許*勤 | 幼兒保育科 | 助理教授 | 2 | 近一年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等機構簽訂合約執行總額達二十萬以上之研究、產學合作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產學實務研究日審核情形一覽表

實施基準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期程 107 年 3 月 5 日~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教務處規定實際授課週數，配合開學各業務推動，第一週不實施研究日)

| 編號 | 姓名 | 科名 | 職稱 | 項目編號 | 申請項目內容 | 佐證資料 | 審核結果 | 核予日數 | 研究日時間 | 備註 |
|----|-----|-------|------|------|--|------|-------|------|--------|----|
| 37 | 阮*亞 | 幼兒保育科 | 助理教授 | 2 | 近一年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等機構簽訂合約執行總額達二十萬以上之研究、產學合作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38 | 許*彰 | 幼兒保育科 | 講師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 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二/下午 | |
| 39 | 林*栢 | 幼兒保育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一/下午 | |
| 40 | 臧*卓 | 幼兒保育科 | 講師 | 1 | 具獎勵補助系統教師實務經驗填報績效(即達成技職教育法任教六年於業界六個月(含)以上績效)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四/上午 | |
| 41 | 胡*瑜 | 幼兒保育科 | 講師 | 1 | 具獎勵補助系統教師實務經驗填報績效(即達成技職教育法任教六年於業界六個月(含)以上績效)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下午 | |
| 42 | 張*貞 | 幼兒保育科 | 講師 | 2 | 近一年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等機構簽訂合約執行總額達二十萬以上之研究、產學合作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四/下午 | |
| 43 | 黃*平 | 幼兒保育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上午 | |
| 44 | 王*娟 | 幼兒保育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下午 | |
| 45 | 劉*瑄 | 幼兒保育科 | 講師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下午 | |
| 46 | 盧*芬 | 幼兒保育科 | 講師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一/上午 | |
| 47 | 吳*震 | 長期照護科 | 助理教授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 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產學實務研究日審核情形一覽表

實施基準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期程 107 年 3 月 5 日~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教務處規定實際授課週數，配合開學各業務推動，第一週不實施研究日)

| 編號 | 姓名 | 科名 | 職稱 | 項目編號 | 申請項目內容 | 佐證資料 | 審核結果 | 核予日數 | 研究日時間 | 備註 |
|----|-----|--------|------|------|---|------|-------|------|--------|--------|
| 48 | 劉*樟 | 長期照護科 | 講師 | 11 | 近一年在本校任職期間出版學術專書著作之篇章。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三/下午 | |
| 49 | 古*幸 | 長期照護科 | 講師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四/下午 | |
| 50 | 歐*妤 | 美容造型科 | 助理教授 | 9 | 近一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報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
| 51 | 陳*吟 | 美容造型科 | 講師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一/下午 | |
| 52 | 黃*圻 | 美容造型科 | 講師 | 6 | 近一年奉准修習教學第二專長學分課程且累計修習學分達 2 學分以上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二/下午 | |
| 53 | 游*安 | 美容造型科 | 講師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四/上午 | |
| 54 | 駱*香 | 美容造型科 | 講師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二/下午 | |
| 55 | 張*涓 | 美容造型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四/下午 | |
| 56 | 吳*興 | 美容造型科 | 助理教授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 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新申請案) |
| 57 | 王*平 | 美容造型科 | 助理教授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新申請案) |
| 58 | 張*芳 | 美容造型科 | 講師 | 1 | 具獎勵補助系統教師實務經驗填報績效(即達成技職教育法任教六年於業界六個月(含)以上績效)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下午 | (新申請案) |
| 59 | 黃*如 | 口腔衛生學科 | 助理教授 | 9 | 近一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報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
| 60 | 李*鴻 | 口腔衛生學科 | 助理教授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四 |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產學實務研究日審核情形一覽表

實施基準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期程 107 年 3 月 5 日~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教務處規定實際授課週數，配合開學各業務推動，第一週不實施研究日)

| 編號 | 姓名 | 科名 | 職稱 | 項目編號 | 申請項目內容 | 佐證資料 | 審核結果 | 核予日數 | 研究日時間 | 備註 |
|----|-----|---------|------|------|--|------|-------|------|--------|--------|
| 61 | 田*誠 | 口腔衛生學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下午 | (新申請案) |
| 62 | 陳*鋼 | 口腔衛生學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下午 | (新申請案) |
| 63 | 鍾*娟 | 口腔衛生學科 | 講師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下午 | |
| 64 | 林*妃 | 醫藥保健商務科 | 助理教授 | 6 | 近一年奉准修習教學第二專長學分課程且累計修習學分達 2 學分以上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
| 65 | 陳*宜 | 醫藥保健商務科 | 助理教授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四 | |
| 66 | 葉*銘 | 醫藥保健商務科 | 講師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 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二/下午 | |
| 67 | 湯*騰 | 視光學科 | 助理教授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四 | |
| 68 | 黃*妮 | 視光學科 | 助理教授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產假 | 產假 |
| 69 | 陳*皇 | 健康休閒管理科 | 副教授 | 9 | 近一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報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70 | 蘇*妮 | 健康休閒管理科 | 助理教授 | 2 | 近一年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等機構簽訂合約執行總額達二十萬以上之研究、產學合作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71 | 林*珍 | 健康休閒管理科 | 助理教授 | 9 | 近一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報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產學實務研究日審核情形一覽表

實施基準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期程 107 年 3 月 5 日~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教務處規定實際授課週數，配合開學各業務推動，第一週不實施研究日)

| 編號 | 姓名 | 科名 | 職稱 | 項目編號 | 申請項目內容 | 佐證資料 | 審核結果 | 核予日數 | 研究日時間 | 備註 |
|----|-----|---------|------|------|--|------|-------|------|--------|----|
| 72 | 王*祥 | 健康休閒管理科 | 助理教授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73 | 魏*芝 | 健康休閒管理科 | 助理教授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
| 74 | 陳*忠 | 健康休閒管理科 | 助理教授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 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75 | 施*悌 | 健康休閒管理科 | 講師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產假 | 產假 |
| 76 | 廖*順 | 行銷與流通科 | 副教授 | 9 | 近一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報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二 | |
| 77 | 蔡*哲 | 行銷與流通科 | 助理教授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78 | 蔡*岳 | 行銷與流通科 | 助理教授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79 | 楊*菁 | 行銷與流通科 | 講師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三/下午 | |
| 80 | 鄭*娟 | 國際商務科 | 助理教授 | 3 | 近一年參與深耕服務、產學合作、深度研習績效達二個月(含)以上，循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定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81 | 陳*琴 | 國際商務科 | 助理教授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82 | 劉*芳 | 國際商務科 | 助理教授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產學實務研究日審核情形一覽表

實施基準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期程 107 年 3 月 5 日~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教務處規定實際授課週數，配合開學各業務推動，第一週不實施研究日)

| 編號 | 姓名 | 科名 | 職稱 | 項目編號 | 申請項目內容 | 佐證資料 | 審核結果 | 核予日數 | 研究日時間 | 備註 |
|----|-----|--------|------|------|--|------|-------|------|--------|--------|
| 83 | 鍾*博 | 國際商務科 | 助理教授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四 | |
| 84 | 吳*樺 | 應用英語科 | 助理教授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
| 85 | 汪*于 | 應用英語科 | 助理教授 | 7 | 近一年執行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至第三共同主持人。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86 | 楊*菁 | 應用英語科 | 講師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五/下午 | |
| 87 | 羅*蘭 | 應用英語科 | 助理教授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新申請案) |
| 88 | 涂*珠 | 應用日語科 | 副教授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一 | |
| 89 | 高*鈴 | 應用日語科 | 助理教授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評比佳作，得申請一學期。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四 | |
| 90 | 黃*雲 | 應用日語科 | 助理教授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三 | |
| 91 | 吳*慧 | 應用日語科 | 助理教授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三 | |
| 92 | 陳*輝 | 通識教育中心 | 教授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93 | 劉*齋 | 通識教育中心 | 教授 | 9 | 近一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報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94 | 劉*淼 | 通識教育中心 | 助理教授 | 8 | 近三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須為電子期刊認列之citation report)。 | Y | 核予研究日 | 一日 | 星期五 | |
| 95 | 吳*萍 | 通識教育中心 | 講師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二/上午 |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產學實務研究日審核情形一覽表

實施基準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期程 107 年 3 月 5 日~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教務處規定實際授課週數，配合開學各業務推動，第一週不實施研究日)

| 編號 | 姓名 | 科名 | 職稱 | 項目編號 | 申請項目內容 | 佐證資料 | 審核結果 | 核予日數 | 研究日時間 | 備註 |
|----|-----|--------|----|------|---------------------------|------|-------|------|--------|----|
| 96 | 邱*欣 | 通識教育中心 | 講師 | 5 | 近二年取得政府機構乙級以上或專技高普考專業證照資格 | Y | 核予研究日 | 半日 | 星期四/下午 | |